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八屆第四次會議記錄

- 一、 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14:00~16:00
- 二、 會議地點：總公司二樓貴賓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 三、 出席人員：吳俊科、葉雲鈞、高維龍、徐整坤、王郁娟、林軒光、
陳凱華
- 四、 列席人員：吳鴻淵、廖素慧、林麗娟、林筠舜、劉芸禎
- 五、 缺席人員：無
- 六、 主席：吳俊科主任委員 紀錄：林筠舜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報告事項：
 - (1) 主席報告：略
 - (2) 工作報告：107 年 1~5 月福委會收支報告(詳會議資料)。
 - (3)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十、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第十九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選舉作業辦法討論(辦法初稿如附件一)。

說明：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選舉作業。

決議：工會代表請先提供選舉辦法，預訂於 9 月份實施選舉，並於 9 月底提供委員代表名單，其餘條文修正後通過(詳如委員選舉作業辦法)，10 月份召開福委會。

【第二案】

案由：員工急難救助辦法修訂。

說明：原制定辦法顯有部分未能符合現況，建議提請討論刪減修訂。

決議：依討論修訂條文實施修訂，修正後通過並公告(詳如員工急難救助準則)。

【第三案】

案由：員工急難救助貸款。

說明：建議讓員工在面臨重大變故時，除了公司的急難救助金，還可以提供免息的低利貸款，讓員工可以更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決議：1、原貸款基金額度由壹佰萬提高至參佰萬。

2、原每次最高貸款金額提高至拾萬元

3、原貸款最高清償期數 6 期，延長為 12 期。

4、餘照案通過(詳如員工急難貸款辦法)。

【第四案】

案由：設立專職的員工福利網，掛在員工幸福旗艦店下或數位 e 學院下。

說明：希望能加入更多元的資訊，提供員工查詢。

決議：目前企服網上幸福旗艦店網站已有相關的福利制度與規範，如有其他問題，後續可請各委員提出具體建議內容，以利後續修改。

【第五案】

案由：員工旅遊與三節禮金多元化。

說明：已經討論許久的員工旅遊及三節禮金多元化，建議公司可以進行全員投票表決，而不是侷限勞資溝通會議代表，讓每個人都有投票的權利。

決議：將著手問卷設計，於下次會議討論確認後，實施全員調查。

【第五案】

案由：新增異業合作對象-PayEasy 福利網。

決議：除 PayEasy 福利網外，將會找尋三家福利網廠商，由各委員討論確認後，再挑選合適廠商進行合作。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吳俊科

總幹事：



紀錄：林筠舜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委員選舉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職工福利金條例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職工福利委員會代表，依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本會應選委員 13 人，除當然委員一人由事業單位指定擔任外，餘由本公司企業工會推選 8 人，候補 2 人；另由事業單位從不加入工會之職員中推選 4 人，候補 1 人，但工會會員推選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第三條 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凡在職年資滿半年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員均具備參選資格。

第四條 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作業。企業工會自行選舉產生代表委員，並於選舉前將選舉辦法核備本會，選舉後將當選名單核備本會。

第五條 委員當選後立即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完成下列事項，以利業務順利銜接。

- (一) 推選主任/副主任委員。
- (二) 各職務委員任務確認。
- (三) 新舊任委員交接。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部份，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於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急難救助準則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修訂

1. 目的：

員工或其家庭成員發生重大急難而致生計困難者，依本準則予以補助。

2. 範圍：

全體員工適用。

3. 權責：

本準則由全國電子(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修)訂。

4. 參考文件：

無。

5. 定義：

本準則所稱“重大急難”，係指員工、配偶或其直系家屬成員遭遇重大事故致使喪亡，或傷病經治療終止後遺存傷害符合本公司團保殘障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第一、二級程度（附件一）者且因而導致家計困難者而言。

6. 內容：

6.1 基金來源

6.1.1 自廠商饋贈商品於年終拍賣後所得之金額提撥 10%，提撥至滿 200 萬元為止(後若經使用，再續提撥，至滿 200 萬元止)。

6.1.2 上述經費不足以支付急難救助款項時，則以福委會福利金預先支付。

6.2 基金保管方式

成立專戶，委託本會代管

6.3 補助標準

6.3.1 員工本人發生下列重大急難而致家計困難者，依其程度予以補助：

6.3.1.1 員工本人喪亡或傷病經治療終止後遺存傷害符合本公司團保殘障程度第一級者，每一案件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6.3.1.2 員工本人傷病經治療終止後遺存傷害符合本公司團保殘障程度第二級者，每一案件補助上限為 10 萬元。

6.3.2 上述 6.3.1 所發生之事件而致使家計困難者，得由其區最高主管/本部長視該員傷病程度、住院診療狀況及所需支付醫藥費用多寡等情形，提出書面說明，向本會預先申請核發“部份補助金”（須經本會委員審查通過）。待治療終止後，再依其殘廢程度補發其急難救助金之差額。若經治療終止後已不符合本公司團保殘廢程度第一、二級，則不再予以補助，前所請領之部份補助金額亦不再追回。

6.3.3 員工、配偶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發生重大急難後是否導致家計困難，由其主管判定後以書面提報本會審查，經本會決議通過始具申請資格。

6.4 申請方式

6.4.1 員工本人喪亡者得由其主管代為申請：即由主管向員工家屬取得該員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或死亡宣告判決書，填報請款單並附書面說明該員家屬之家計困難

情形，向本會提出申請。

6.4.2 員工本人傷病經治療終止後遺存傷害，符合本公司團保殘廢程度第一、二級者，得由其主管代為申請：即由主管向員工或其家屬取得該員合法公、私立醫院開立之殘廢診斷書或傷病診斷書或勞保醫療給付住院診療出院通知書，填報請款單並檢附書面說明該員之家計困難情形，向本會提出申請。

6.4.3 員工、配偶或其直系家屬成員經本會決議通過始具申請資格後，填報請款單並檢附書面說明該員之家計困難情形，向本會提出申請。

6.4.4 上述書面申請需以“員工急難救助申請表”填具為準。

6.5 核發方式

6.5.1 員工急難救助金之申請，須經本會委員通過始可核發。

6.5.2 若提出申請時適逢本會開會前夕(會前十五日內)，則將該案逕行提報本會決議：若提出申請時機適逢本會休會期間，則由主任委員以書面知會各委員意見，於取得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回覆同意後決議。

6.5.3 員工急難救助金之受領人為員工本人：若員工本人喪亡，則依下列受領順序核給：

6.5.3.1 配偶及子女。

6.5.3.2 父母。

6.5.3.3 祖父母。

6.5.3.4 孫子女。

6.5.3.5 兄弟姊妹。

6.6 本準則經本會決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

7. 附件

附件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率表(第一、二級)

附件二-員工急難救助申請表

急難貸款申請辦法

修訂日期：107 年 6 月 26 日

目的：

為落實推動員工福利，提供員工完善的服務與照顧，故制定本管理程序書以規範之。

壹、適用對象：

全公司正式員工。

參、定義：無

肆、內容說明：

第一條：本會為協助員工因緊急事故致家庭經濟困難者而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本貸款資金來源由福利金中特別提撥參佰萬元為貸款基金，如基金不敷使用，由福利委員會議決定是否增加貸款基金。

第三條：凡本公司正式職員任職滿一年均得適用本辦法，惟其配偶或直系親屬同在本公司服務者，不得以同一事件重覆申請貸款，申請時間為事件發生後三十日內。

第四條：貸款人於申貸時需填寫申請表，送請單位主管審核簽註，轉送福利委員會依實際情況核准貸款金額後發給款項。

第五條：每次最高貸款金額拾萬元整。

第六條：貸款清償方式依貸款契約書約定自員工薪資按月扣還，最高償還期數為 12 期。

第七條：貸款項目如下：

一、天災或意外事故致住屋遭受損害情況嚴重者。

二、本人或直系親屬因傷病住院嚴重影響家庭經濟者。

三、其他特殊狀況且有事實根據。

第八條：本公司員工自離職日起即喪失本辦法之一切權益。

第九條：借款人應覓具本會認可之本公司員工二人為連帶保證人。

第十條：借款人在貸款未全部清償前離職，本會得將所欠之金額，請求作一次全部清償，貸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並放棄一切先訴抗辯權。

第十一條：連帶保證人未經本會核准不得變更，其保證繼續有效。

第十二條：會員申請急難救助貸款如有虛報冒領情事，一經查出，除將欠款一次追回外並轉請人事單位議處，並通知其單位主管。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其修訂亦同。

伍、相關文件：無

陸、附件：

全國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員急難貸款契約書、

全國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會員急難貸款申請書。

全國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會員急難貸款契約書

立借款契約書人_____茲因緊急事故，經徵得全國電子職工福利

委員會同意准予貸款新台幣_____元整，並願遵守條款如下：

- 一、本借款於立約日由借款人如數收訖不另立收據。(契約書正本由福利會財務幹事留存)
- 二、本借款以_____個月為期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借款人每月攤還新台幣_____元由薪資中扣還，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到期後借款人即將借款全數無息清償完畢。
- 三、借款人如於借款清償完畢前離職者需一次清償所有餘款始准予離職。
- 四、連帶保證人保證借款人履行本借約全部條款，如借款人不依約履行時，連帶保證人願負連帶償還責任，決不推諉，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在借款未全數清償前，保證責任不歸消滅，亦絕不聲明退保。
- 五、貸款人如認為需增加或更換連帶保證人時，一經通知借款人應立即照辦，在換保手續未辦妥以前，仍由原連帶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借 款 人：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員工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員工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連帶保證人：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_____ 員工編號：_____

住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國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 會員急難貸款申請書

員工姓名		地區別	_____區 ☐ 後勤 ☐ 門市
員工編號		單位	

茲依據全國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急難貸款申請辦法：

貸款項目如下：【請勾選】

- ☐天災或意外事故致住屋遭受損害情況嚴重者。
- ☐本人或直系親屬因傷病住院嚴重影響家庭經濟者。
- ☐其他特殊狀況且有事實根據者。

(1. 購車 2. 車輛維修 3. 購屋 4. 非天災之房屋裝潢、修繕，不予核准)。

●貸款原因如下：【請詳述】

☐附件說明

貸款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元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請填寫匯款銀行、郵局資料：

☎申請人連絡電話：_____

戶 名	
銀行—分行、郵局—支局名	
匯款帳號	

福委會 主任委員	福委會 總幹事	上二層主管	上一層主管	申請人

核准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元整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	----------------------------	------	-----------

財務幹事【撥款】：

人資幹事【扣薪】：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作業表單
會議簽到表

版	次	1
頁	次	1

1. 會議事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第十八屆第四次會議
2. 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7:00
3. 會議地點：總公司二樓貴賓室(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 55 號)
4. 主任委員：吳俊科主任委員
3. 記錄人：林筠舜
5. 出席人員：高維龍副主任委員、葉雲鈞委員、徐整坤委員、王郁娟委員、陳凱華委員、林軒光委員

吳俊科主任委員

高維龍副主任委員

葉雲鈞委員

徐整坤委員

王郁娟委員

陳凱華委員

林軒光委員


 吳俊科
高維龍
葉雲鈞
徐整坤
王郁娟
陳凱華
林軒光

5. 列席人員：廖素慧總幹事、謝月琴幹事、林麗娟幹事、林筠舜幹事、王浣珊、劉芸禎

廖素慧總幹事

謝月琴幹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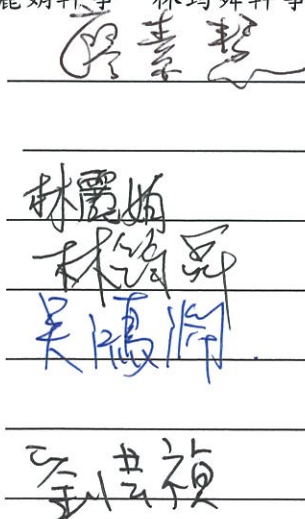
林麗娟幹事

林筠舜幹事

吳鴻淵律師

王浣珊

劉芸禎


 廖素慧
林麗娟
林筠舜
吳鴻淵
王浣珊
劉芸禎

6. 缺席人員：

核 准	審 查	制	發行日期
			107 年 6 月 26 日